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869 6784)

2528 9161  
2861 1494  
SU B56/7 (99)X  
CB1/BC/2/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玲女士

梁女士：

法案委員會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給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來信夾附香港律師會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問題，下文所載是我們對有關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釋義**

隨着金融業不斷發展，很多新種類的證券應運而生，致使並非“股份”才具有投票權。有些產品會把股份分拆為可獨立買賣的組成部分，包括有權獲派股息的證券、有資本增值權的證券，以及有投票權的證券。為確保我們不會因一時疏忽而沒有把如股份般同樣具有投票權的證券包括在內，我們認為有關定義是必需和恰當的。



## 第 4(6)條

公司會觸犯該項罪行，這是正確的。有關“個別人士”觸犯該項罪行的提述，是指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這些個別人士是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的規定而犯了該項罪行。

## 第 6 條

第 6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正如香港律師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組織章程(將於合併的協議計劃實施後開始生效)第 55 條，亦詳細訂明對持有交易及結算所股份的限制。這兩條條文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要防止交易及結算所，或就這方面而言，任何認可控制人被任何人或群體所控制。條例草案預期認可控制人的章程可能已包含持有股份的規則，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外，設下額外規定(請參閱第 6(14)(a)款條文)。

由於每份申請都有所不同，因此實在難以設定證監會作出決定的時限。無論如何，證監會在考慮要求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申請時，都必須根據申請的複雜程度，合理行事，包括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

政府的政策是，除非有特殊原因，例如與海外交易所在股本上聯盟，否則任何人，無論單獨或連同有聯繫者，均不得控制認可控制人 5%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相信只有在很少及有很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此外，還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次要控制人可無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而減持股份。

## 第 7 條

雖然目前我們想不到有甚麼特殊情況可構成獲豁免符合第 3 條規定的理由，我們相信為使規管制度更為完善，宜在法例中訂明這項豁免權。這項豁免權有預定的一般適用範圍，與條例草案第 VI 部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不同，該部只適用於現有交易所和交易及結算所。

## 第 12(2)及 14 條

毫無疑問，條例草案條文內對“控制人”的提述，是指條例草案條文內先前提及的“認可控制人”。



## 第 13 條

“上市公司”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24 章第 2(1)條(由 1994 年第 73 號條例第 2 條增補)。請參閱夾附的摘錄。

## 第 14 條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4(6)條的回覆。

## 第 22 條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正確。我們計劃先行實施若干條文，包括第 22(1)及(2)條，讓香港結算公司的會員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便香港結算公司根據第(3)款的規定，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 2

### 《商品交易條例》／《證券條例》

我們認為不同的定義不會引起混淆。任何人士引用某條條例，如欲了解某一詞語在該條例所指意思，可查閱該條例的釋義部分有關該詞語的定義。(即是說，不應查閱該詞語在其他條例釋義部分的定義。)同一詞語在不同條例出現不同的定義，是十分常見的。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我們同意宜進一步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及就這方面而言，其他與證券有關的條例)的部分條文修訂，避免出現重複或抵觸。不過，由於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有限，而且時間緊迫，因此，我們實際上刻意不這樣做。此外，我們亦相信，若要對該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應在擬備《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時全部一併進行。該條例草案目前正在擬備中。



希望上述資料對貴委員會有所幫助。

財經事務局局長  
(陳秉強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 6	傳真號碼：2877 5029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霍思先生／ 張美寶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2845 2215
民事法律專員(經辦人：陳潔儀女士／ 容立仁先生)	傳真號碼：2868 1068
證監會(經辦人：冼達能先生／ 葛卓豪先生)	傳真號碼：2523 1181/ 2521 7917

內部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證券)／特別職務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